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2009-38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5,069,600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12 月 2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1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自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自 2007 年 11 月 27 日起,出售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承诺履行良好。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7 年 12 月 19 日,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国新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向自然人张寿清转让 1,550 万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

(2)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新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向自然人吕永和转让 1,550 万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

(3)2008 年 1 月 21 日,国新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向自然人杨启夫转让 1,550 万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

(4)2008 年 3 月 26 日,国新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 2,000 万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8%;

(5)2008 年 4 月 24 日,国新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向自然人朱蕾蕾转让 23,134,080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

(6)2008 年 7 月 15 日,国新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向自然人张寿清转让 15,319,200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权分置改革后限售流通股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数量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宁市十二个低层住宅建设合作社	15,[illegible]	4.97	[illegible]-11-[illegible]	非交易过户	15,[illegible]	0	0
青海华鼎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8,000	0.67	[illegible]	股权分置改革	2,028,000	0	0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	0.47	[illegible]	股权分置改革	1,430,000	0	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98,000	0.20	2007-12-19	股权分置改革	598,000	0	0
西宁十二个低层住宅建设合作社	15,[illegible]	5.[illegible]	2007-12-19	股权分置改革	1,550,000	15,[illegible]	10.59
			2007-12-19	股权分置改革	1,550,000		
			2007-12-19	股权分置改革	1,550,000		
			2008-1-21	股权分置改革	1,550,000		
			2008-3-26	股权分置改革	2,000,000		
			[illegible]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2008-7-15	股权分置改革	1,319,200		
小计	0	0	[illegible]	股权分置改革	15,[illegible]	0	0
			[illegible]	股权分置改革	1,319,200		
			[illegible]	股权分置改革	15,[illegible]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5,069,600 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12 月 2 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435,520	18.09	55,435,520	0
2	朱蕾蕾	23,134,080	7.55	23,134,080	0
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6.528	20,000,000	0
4	张寿清	15,500,000	5.05	15,500,000	0
5	吕永和	15,500,000	5.05	15,500,000	0
6	杨启夫	15,500,000	5.05	15,500,000	0
合计	–	145,069,600	47.348	145,069,600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股改说明书,本次安排上市的应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45,069,6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间,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分别向张寿清转让了其中的 30,819,200 股(其中 15,319,200 股于 2009 年 2 月 5 日解除限售)、向朱蕾蕾转让了 23,134,080 股、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了 20,000,000 股、向杨启夫转让了 15,500,000 股、向吕永和转让了 15,500,000 股该等股份,所以本次安排上市的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蕾蕾、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张寿清、吕永和、杨启夫所持的该等股份,合共 145,069,600 股。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西宁大十字百货商店有限公司持有的 15,236,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流通;

(2)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5,319,200 股、青海滨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028,000 股、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430,000 股和青海华荣轻纺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98,000 股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市流通;

(3)张寿清持有的 15,319,200 股于 2009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illegible]	-14,[illegible]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illegible]	-121,[illegible]	[illegible]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illegible]	14,[illegible]	[illegible]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illegible]	14,[illegible]	[illegible]
股本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九、备查文件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 年 11 月 24 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招商银行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合作,开通了招商银行卡网上基金直销业务。凡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即可在本公司网站上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年 11 月 25 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管理的已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包括: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57020 前端 /257021 后端)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57030 前端 /257031 后端)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57040 前端 /257041 后端)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5701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55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5301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 25302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 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57050)

本业务同时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和分红方式的查询与修改,以及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定投、赎回与转换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请先下载并安装“招行一卡通安全控件”。关于招商银行的业务办理流程,详情请咨询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2、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开户指南详见:https://trade.gtja-allianz.com/etrading/trade/openAccofirst.jsp

3、完成上述手续后,持卡人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国联安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

六、交易费率

1、持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优惠费率为基金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的八折,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但新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新基金所适用的费率与通过其他交易方式认购该基金的费率结构相同,不享受优惠费率。

2、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认购、转换、赎回的费率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tja-allianz.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费)86-21-38784766

2、中国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客服电话:95555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09-2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关联董事 4 人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宁电燃料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丁凯、戴志勇、余伟业、王凌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编号 2009-24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宁电燃料有限公司2009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宁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燃料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简称“宁电海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日常性船舶运输合同,2009 年度内船运服务的总金额预计为 720 万元。该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宁电燃料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有关事项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由于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伟;注册资本:8000 万元;公司住所:开发区炮台山办公楼 2-03 室;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能保证如期为宁电燃料公司提供船运服务。

三、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有关船运服务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宁电燃料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2、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促进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873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公告编号:2009-041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资产出售并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除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2%股权及位于海南省临高县皇桐乡楷模上村东边 350 亩集体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五洲集团,本公司将承接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等。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梅花集团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尚需尚需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能生效。

一、本公司债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 197 号 108 室,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 197 号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　邮编:261061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码:0536-8363259

联系电话:0536-8362846 8363259　　联系人:赵萱、高萍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本公司债权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尚未履行完毕的,将由五洲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梅花集团债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梅花集团债权人自接到关于本次交易的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梅花集团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编:065001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码:0316-2359624

联系电话:0316-2359999 转 8066、8021　　联系人:王爱娣、樊娜

债权人要求梅花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梅花集团,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梅花集团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梅花集团债权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尚未履行完毕的,将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股票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09-042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截止目前,除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三、公司声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 2009 年 11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前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披露事项外,至本公告日且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止公告日,该公司不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梅花集团控股股东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将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向国家环保部门申请环境保护核查。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码:2009-39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城开发签署出让东方证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09 年 11 月,公司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开发”】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长城开发以每股 6.9 元价格竞买我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权 1000 万股,总价款为 6900 万元人民币。

2、鉴于本公司与长城开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东方证券股权出售事项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完成后还需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谭文鈺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4、注册资本:87951.85 万

5、公司类型:国有上市公司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 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LED、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64 %的股份。

8、长城开发近三年财务状况:2008 年、2007 年、2006 年长城开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4727.71 万元、1309323.62 万元、 1038210.79 万元;2008 年、2007 年、2006 年净利润分别为 31647.96 万元、70920.43 万元、33307.57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本次我公司所转让的东方证券 1000 万股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东方证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3)注册资本:329,383.3016 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 -29 层

(5)成立时间:1998 年 2 月 23 日

(6)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资格、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经营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资格、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综合类证券公司,为 A 类券商。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0	2006-12-31
营业收入	190,144.93	-46,694.98	848,497.37	221,323.84
净利润	101,504.73	-89,542.96	430,317.49	93,614.90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我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起拍价为每股 6.5 元人民币)为基础,采用公开竞拍的方式进行。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审议程序

本次东方证券的股权转让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战略调整方向。转让定价的方式将采用公开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开发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出售东方证券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的转让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加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同时为公司的主业发展作一定的资金储备。

九、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杭州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长期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杭州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与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杭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杭州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01)、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160602;普天债券基金 B 类份额,基金代码 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 160603)、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05)、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 160606)、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07)、鹏华

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 160613)、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 160615)、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02)。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时间

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暂时不设截止时间。(具体结束时间以杭州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

2、优惠内容

(1)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6 折优惠(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6),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和柜面开通上述指定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活动期间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享受如下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上述基金优惠前费率请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杭州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定投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等具体事项由投资者与杭州银行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投业务亦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本公司上述基金在杭州银行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2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杭州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杭州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23 4008888508

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或 0755-82353668。

网址:www. 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证券简称:ST 轻骑(A 股)　ST 轻骑 B(B 股)　公告编号:临 2009-019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023,668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321,066,202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8 年 11 月 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为了推进济南轻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及董事会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兵装集团承诺:“在济南轻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向济南轻骑股东大会提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济南轻骑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或置换相关资产的资产重组方案,该方案中拟注入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或置换的相关资产总额将达到济南轻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或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将达到济南轻骑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3 号)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在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资产重组方案尽快实施。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济南轻骑的资产质量,提高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兵装集团承诺:“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国家股股份自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方能上市流通。”

3、兵装集团承诺:“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国家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或转让。”

4、兵装集团与济南轻骑董事会共同承诺:“济南轻骑董事会将在济南轻骑管理层、经营层及控股股东的配合下,使济南轻骑 2008 年度实现盈利,即济南轻骑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若济南轻骑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则亏损部分由兵装集团在济南轻骑公布 2008 年年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公司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 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

2、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

2、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08 年 10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登记部确认并同意,济南轻骑因历史送配股原因,造成济南轻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的 A 股股本数为 741,820,915 股,与济南轻骑工商注册及对外信息披露的股本数 741,817,440 股存在 3,475 股差异。

经公司与股东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骑”)协商沟通,决定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契机,将济南轻骑在登记公司登记的股本数与对外披露数量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对流通股东的股份对价按照登记公司登记的流通股股份实施,对于上述差异股份,由登记公司从股东济南金骑证券账户中抵扣相应数量。经核对,本次共计调减股东济南金骑证券账户股份数 4,518 股。此次股份数量调整事宜完成后,济南金骑持股数变更为 16,274,658 股,持股比例为 1.675%。

此次股份数量调整事宜完成后,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所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未因上述股份数量调整事宜而发生任何变化,亦未对原非流通股股东继续履行承诺产生任何影响。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股改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济南轻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上述共计 43 名股东均忠实履行了其在济南轻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其持有的济南轻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通过对济南轻骑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身份及相关文件的确认,济南轻骑本次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华龙证券作为济南轻骑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共计 43 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济南轻骑合计 22,023,66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023,668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	16,274,658	1.6747	16,274,658	0
2	上海宏峰食品有限公司	709,800	0.0730	709,800	0
3	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390,390	0.0402